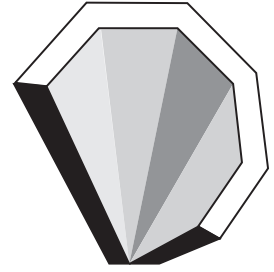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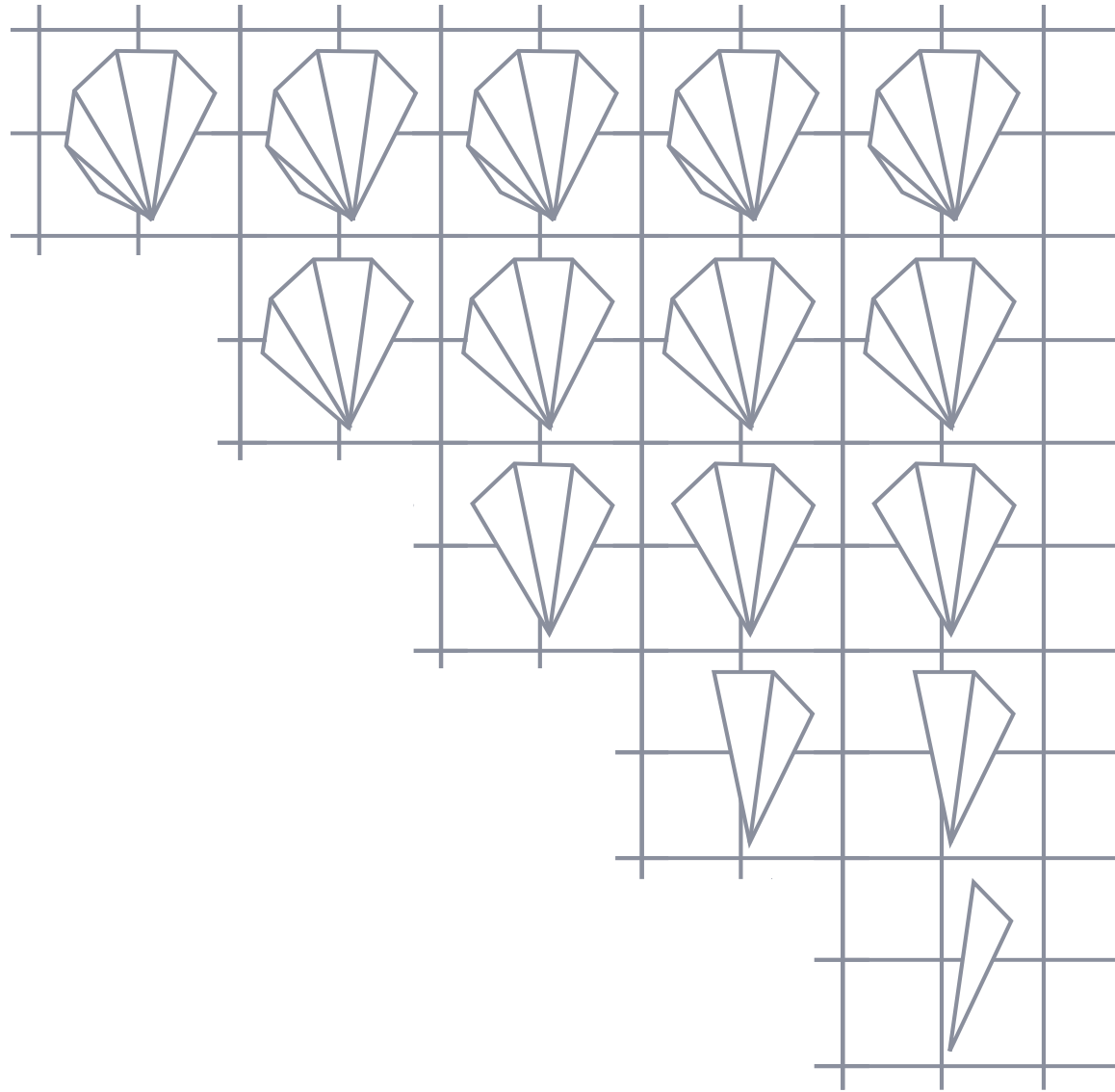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30



大華建設



議事手冊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35
選舉事項	75
其他議案	75
臨時動議	75
附錄	76
一、 候選人名單	76
二、 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二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	80
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81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五、 公司章程	84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1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4
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3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地下一樓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二、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四、 報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肆、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伍、 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陸、 選舉事項

提請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柒、 其他議案

討論股東戶號 88458 提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個體營業狀況報告



延續民國 104 年的台灣房地產景氣寒冬，民國 105 年不動產交易市場，不論在價、量等方面，都呈持續下滑的趨勢；不過到了第四季，隨著政府政策有鬆綁的趨勢、都市更新政策的檢討，台商資金回流等因素的影響下，市場交易量似有回溫的現象，看屋人潮回籠，並偶有指標成交案例出現，唯獨成交價格呈現不漲而盤整的現象。在這種不動產市場的發展大趨勢下，我們要更謹慎，抱持著審慎樂觀的態度，面對市場的挑戰。

民國 105 年主要營收來自於大華湖閣的完工交屋，全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349,615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7 元。未來，除繼續努力處分大華湖閣餘屋外，計劃推出去年購入的雲和街開發案。同時，也努力積極進行懷生段都更整合及子公司華建開發太原路都更案，希望能順利進行，儘快送件申請進入都更審議程序。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謝謝！

謹就一〇五年度營業情形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2,349,615千元，較104年度3,212,791千元減少863,176千元，負成長率26.87%；稅前淨利480,403千元，較104年度淨利730,610千元，減少250,207千元。

2．105年度營業收入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個案別	交屋坪數	金額
信義B案(信義香榭)	64.22	11,532
石潭段A(湖閣天琴)	3,346.42	2,337,526
租賃收入	—	557
合計	3,410.64	2,349,615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布一〇五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4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4	46.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97.43	5,441.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1.74	195.85
	速動比率	59.53	46.62
	利息保障倍數（次）	35.02	11.8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7.24	10.11
	權益報酬率	11.88	21.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74	26.98
	純益（損）率	17.93	21.62
	每股盈餘(元)	1.57	2.59

本年度因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 經營方針

本公司向來皆秉持著「耕耘空間·關愛大地」的精神，從土地開發到設計施工，無時不以「提供高品質、多元化的建築生活空間，並關心社會環境，協助營造美麗有秩序的居住及都市生活景觀」為公司追求之目標，並以誠信及負責的態度，來滿足社會大眾及購屋者對生活環境及空間的需求。

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體質，全公司戮力朝以下四大目標努力：

- (1) 積極處理餘屋及土地，降低負債比例。
- (2) 強化經營體質，穩固財務結構。
- (3) 掌握市場脈動，擬定策略與因應方案。
- (4) 有效資源整合，強化競爭力。

2 · 營業目標

本年度將致力於(1)銷售興建完成之「大華湖閣」店舖住宅案。

(2)規劃設計並銷售「雲和街」預售案。

(3)規劃設計並銷售「榮星段」預售案。

3 ·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策略：

為區隔市場行銷，本公司致力於科技化、人性化之高級住宅及辦公大樓之興建。生產策略為：

(1) 經營區域：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

(2) 產品型態：高科技辦公大樓及高級住宅大樓。

銷售策略：

(1) 委託銷售：

選擇優良代銷公司配合銷售住宅大樓，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2) 公司自售：

不論與通路商、仲介合作或採自售方式，均以主動出擊之積極作為方式，以期在大環境為買方市場情況下取得先機，獲得成果。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 本公司以大台北地區及交通良好之地段為土地開發及推案銷售主要區域。

2 · 台北市區土地取得及整合漸趨困難，土地成本及營造成本皆上揚，較不利建築個案之推展。

3 · 政府陸續施行「實價登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土地融資限制」、「調高房屋標準價格」、「限縮銀貸」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限縮了建築投資業者發展。

4 · 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本公司對雙北市地區有良好效益之更新案亦積極參與。

5 · 總體建築業景氣欠佳，短期內台北市、新北市住宅個案仍將維持目前的趨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陳光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後提出查核報告。
-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邦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林 日 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三、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明：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陸仟玖佰伍拾玖萬肆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華建開發(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0,000	\$450,000	\$707,838

四、報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監事酬勞。
2. 其分派比率及金額業經第二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0,008,514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0,008,51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陳光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 7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是否有重大差異，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評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重大差異，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二、房地銷貨收入及成本認列

有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一)，收入及成本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及六(六)。

因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佔銷售項目比重最高，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及交屋資訊，期間可能存有落差，且仰賴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測試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核對過戶及交屋憑證與會計入帳時點等相關控制，確定房地銷貨收入符合認列收入之條件，並配合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依收入法或建坪法核算認列之房地銷貨成本。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宇

郭鎮宇

陳光慧

陳光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7564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16474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8,288	6	\$ 295,78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6,300	5	857,25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6,127	2	25,0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0,100	--	4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3	--	963	--
130X	存 貨	六(六)及八	3,725,645	70	4,470,520	67
1410	預付款項		58,607	1	94,41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380,304	7	246,535	4
	流動資產合計		4,845,724	91	5,990,981	9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716	--	19,0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8,624	8	404,54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3,425	1	65,6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	--	14,5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59	--	134,4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30	--	1,7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7,654	9	639,954	9
	資產總計		\$ 5,333,378	100	\$ 6,630,93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18	\$	6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56,050		399,100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11,968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23,859	4	249,2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0,560	1	42,4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5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983	--	1,150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及七	26,382	1	1,929,621	29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513,000	10	419,2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6	--	18,257	--
	流動負債合計		1,783,207	34	3,059,035	46
25XX	非流動負債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783	--	10,8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9,200	--	9,2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83	--	20,094	--
	負債總計		1,794,190	34	3,079,129	46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07,525	51	2,707,525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828	--	8,828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437	4	122,9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99	--	20,1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454	12	728,284	1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5,955)	(1)	(35,955)	--
	權益總計		3,539,188	66	3,551,80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33,378	100	6,630,93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德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及七	\$ 2,349,615	100	\$ 3,212,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621,671)	(69)	(2,277,253)	(71)
5900	營業毛利		727,944	31	935,538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三)	(96,203)	(4)	(108,392)	(3)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三)	(110,531)	(5)	(104,657)	(3)
			(206,734)	(9)	(213,049)	(6)
6900	營業利益		521,210	22	722,48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14,184	--	35,7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33,959)	(1)	(3,3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15,113)	(1)	(12,5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19)	--	(11,654)	--
			(40,807)	(2)	8,121	--
7900	稅前淨利		480,403	20	730,61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六)	(59,178)	(2)	(36,091)	(1)
8200	本期淨利		421,225	18	694,51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639)	--	(1,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9)	--	(1,0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586	18	\$ 693,502	22
	每股盈餘	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7		\$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7		\$ 2.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22,985	\$ 29,354	\$ 58,173	(\$ 54,928)	\$ 2,871,9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215)	9,215	--	--
子公司處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5,509)	18,973	13,4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7,097)	--	(27,097)
一〇四年度淨利	2,707,525	8,828	122,985	20,139	34,782	(35,955)	2,858,304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4,519	--	694,519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	--	(1,017)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8,828	122,985	20,139	728,284	(35,955)	3,551,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240)	7,24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452	--	(69,4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3,204)	--	(433,204)
一〇五年度淨利	2,707,525	8,828	192,437	12,899	232,868	(35,955)	3,118,602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1,225	--	421,225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	--	(639)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92,437	\$ 12,899	\$ 653,454	(\$ 35,955)	\$ 3,539,1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懿


 大華建設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80,403	\$ 730,6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3	3,2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79	34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88)
利息收入	(6,953)	(4,697)
股利收入	(972)	(2,933)
利息費用	14,122	11,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919	11,6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
淨外幣兌換損失	9,493	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0,952	(767,887)
應收票據增加	(51,053)	(12,204)
存貨減少	744,875	1,380,539
其他應收款增加	(9,835)	(30)
預付款項減少	35,812	126,7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769)	429,9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968	(1,5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428)	210,23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7)	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04)	30,95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3,239)	435,42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750)	(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11)	17,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9,045)	2,599,181
收取之利息	7,126	4,390
支付之利息	(13,778)	(13,182)
收取之股利	972	2,933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24,345)	(35,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070)	2,557,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29	3,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	(1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4,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241	(2,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525	(283,792)

(接次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1,700	174,1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200)	(2,218,8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2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296	(2,044,7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93)	(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42)	228,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780	67,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038	\$ 295,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288	\$ 295,780
銀行透支	(65,25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038	\$ 295,7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513,000	\$ 419,2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 華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李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8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是否有重大差異，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評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重大差異，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二、房地銷貨收入及成本認列

有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一)，收入及成本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及六(六)。

因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佔銷售項目比重最高，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及交屋資訊，期間可能存有落差，且仰賴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測試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核對過戶及交屋憑證與會計入帳時點等相關控制，確定房地銷貨收入符合認列收入之條件，並配合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依收入法或建坪法核算認列之房地銷貨成本。

其他事項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郭 鎮 宇

郭 鎮 宇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7564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16474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783	5	\$ 312,2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6,608	5	862,259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6,217	1	25,1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0,106	--	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5	--	977	--
130X	存 貨	六(六)及八	4,989,066	80	5,733,941	76
1410	預付款項		58,611	1	94,42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390,304	6	265,53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81	--	81	--
	流動資產合計		6,144,141	98	7,295,045	9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05	--	22,4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3,540	1	65,6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1,277	--	15,8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59	1	134,4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05	--	5,5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86	2	243,840	3
	資產總計		\$ 6,239,927	100	\$ 7,538,88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566,950	25	\$ 993,600	1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1,968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23,859	4	249,28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2,197	1	43,7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5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038	--	1,184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二)及七	26,493	--	1,929,732	26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30,588	9	448,67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6	--	18,267	--
	流動負債合計		2,413,508	39	3,684,481	4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710	--	13,9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783	--	10,8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94	--	10,1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87	--	35,005	--
	負債總計		2,438,195	39	3,719,486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07,525	44	2,707,525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828	--	8,828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437	3	122,9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99	--	20,1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454	11	728,284	1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5,955)	(1)	(35,95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39,188	57	3,551,806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262,544	4	267,593	4
	權益總計		3,801,732	61	3,819,399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39,927	100	\$ 7,538,88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志誠



董事長：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及七	\$ 2,357,723	100	\$ 3,220,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621,671)	(69)	(2,277,253)	(71)
5900	營業毛利		736,052	31	943,046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三)	(96,203)	(4)	(108,392)	(3)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三)	(119,273)	(5)	(111,626)	(4)
			(215,476)	(9)	(220,018)	(7)
6900	營業利益		520,576	22	723,028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18,728	--	35,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32,696)	(1)	2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31,225)	(1)	(38,069)	(1)
			(45,193)	(2)	(2,019)	--
7900	稅前淨利		475,383	20	721,00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六)	(59,207)	(2)	(36,091)	(1)
8200	本期淨利		416,176	18	684,918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39)	--	(1,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與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9)	--	(1,0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537	18	\$ 683,901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1,225	18	\$ 694,519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5,049)	--	(9,601)	--
			\$ 416,176	18	\$ 684,918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0,586	18	\$ 693,502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5,049)	--	(9,601)	--
			\$ 415,537	18	\$ 683,901	21
	每股盈餘	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7		\$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7		\$ 2.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22,985	\$ 29,354	\$ 58,173	(\$ 54,928)	\$2,871,937	\$ 100,437	\$2,972,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215)	9,215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	--	--	--	(5,509)	18,973	13,464	--	13,464				
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27,097)	--	(27,097)	--	(27,0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76,757	--	176,757				
一〇四年度淨利	2,707,525	8,828	122,985	20,139	34,782	(35,955)	2,858,304	277,194	3,135,498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4,519	--	694,519	(9,601)	684,918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	--	(1,017)	--	(1,017)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8,828	122,985	20,139	728,284	(35,955)	3,551,806	267,593	3,819,3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240)	7,24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452	--	(69,4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3,204)	--	(433,204)	--	(433,204)				
一〇五年度淨利	2,707,525	8,828	192,437	12,899	232,868	(35,955)	3,118,602	267,593	3,386,19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1,225	--	421,225	(5,049)	416,176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	--	(639)	--	(639)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92,437	\$ 12,899	\$ 653,454	(\$ 35,955)	\$3,539,188	\$ 262,544	\$3,801,7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75,383	\$ 721,0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9	3,217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35	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88)
利息收入	(7,134)	(4,821)
股利收入	(5,334)	(2,933)
利息費用	30,234	37,3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
處分投資利益	(1,335)	--
淨外幣兌換損失	9,493	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5,651	(766,085)
應收票據增加	(51,053)	(12,004)
應收帳款增加	--	(13)
存貨減少	744,875	1,314,503
其他應收款增加	(9,833)	(32)
預付款項減少	35,813	126,7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768)	410,9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968	(1,5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428)	210,23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6)	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86)	30,58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3,239)	435,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750)	(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11)	17,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6,146)	2,520,443
收取之利息	7,314	4,501
支付之利息	(29,884)	(39,124)
收取之股利	5,334	2,933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24,343)	(35,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725)	2,452,822

(接次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34	4,3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	(1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241	(2,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952	1,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8,100	(149,2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9,297)	(2,231,5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4
庫藏股票處分	--	13,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2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599	(2,217,6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93)	(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667)	236,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200	75,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533	\$ 312,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783	\$ 312,200
銀行透支	(65,25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533	\$ 312,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530,588	\$ 448,6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肆億貳仟壹佰貳拾貳萬肆仟捌佰貳拾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謹造送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4. 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867,859	
減：105 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639,04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70,9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1,224,8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122,482)	
可供分配盈餘	607,660,251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216,601,9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1,058,278	

註：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 105 年盈餘發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刪除條文)	配合第八條刪除，條文條次調整。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配合條文修訂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第十六條	(略)	
第十六條	(略)	第十七條	(略)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u>有關獨立董事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改選時適用。</u></p>	<p>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訂並刪除原監察人相關規定；配合條文修訂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p>	<p>(略)</p>	<p>第十九條</p>	<p>(略)</p>	<p>配合條文修訂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p>	<p>(略)</p>	<p>第二十條</p>	<p>(略)</p>	<p>配合條文修訂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p>	<p>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訂並刪除原監察人相關規定；配合條文修訂條次調整。</p>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各項章則之審定。 2、業務方針之決定。 3、預算決算之審定。 4、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5、資本增減之擬定。 6、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7、股東會議決事項。 8、重要人事之決定。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10、議定董事之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各項章則之審定。 2、業務方針之決定。 3、預算決算之審定。 4、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5、資本增減之擬定。 6、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7、股東會議決事項。 8、重要人事之決定。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10、議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訂並刪除原監察人相關規定；配合條文修訂條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配合條文修訂條次調整。
			第五章 監察人	原第五章節為監察人相關條文全數刪除並調整節章章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訂，並刪除原監察人相關規定。

			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u>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稽核公司財產狀況。 2. 查核簿冊文件。 3. 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4.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5. 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訂，並刪除原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六章 經理人	原第五章節刪除，調整節章章次。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八條	(刪除條文)	刪除條文；配合條文修訂條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數人。 公司得為在任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數人。 公司得為在任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原條文條次調整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三十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原條文條次調整至第二十六條。
	第六章 會計		第七章 會計	原第五章節刪除，調整節章章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	原條文條次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p>定程序決議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p>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原條文條次調整至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略)	第三十二條之一	(略)	配合條文修訂條次調整。
	第七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原第五章節刪除，調整節章章次。
第三十條	(略)	第三十三條	(略)	配合條文修訂條次調整。
第三十一條	(略)	第三十四條	(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	增訂第四十

	十九年十月七日 (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u>		十九年十月七日 (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一次修訂日 期</u>
--	--	--	--	--------------------

決議：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 <u>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u> ，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 <u>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為配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含)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合電子投票實施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正章程及酌文字修訂。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6.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7.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可資識別者。 9.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 	第九條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6.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7.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酌文字修訂

	<u>舉權數總和者。</u> 10. <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u> <u>應選出之名額者。</u>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決議：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p>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p>		<p>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p>	
--	--	--	--	--

	<p>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 		<p>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 	
--	--	--	--	--

	<p>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p> <p>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p> <p>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交易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當日累積限額為美金 400 萬元，授權董事長核准，<u>惟超過總額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u></p> <p>(2)非避險性交易</p> <p>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p> <p>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p> <p>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交易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當日累積限額為美金 400 萬元，授權董事長核准，<u>惟超過總額時須經董事會同意。</u></p> <p>(2)非避險性交易</p> <p>為降低風險，單筆或</p>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

	<p>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關係人交易</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p> <p>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關係人交易</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p> <p>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各項資產</p>	
--	--	--	--	--

	<p>本公司有關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單位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之取得或處分均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單位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四)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四)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p>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五億元以上。</u> 5.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	--	--

	<p>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已依本條第一、四、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已依本條第一、四、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p>	<p>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p>

	<p>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訂定後並應確實執行。<u>若本公司之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入會議記錄。</u></p> <p><u>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彙總</p>		<p>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訂定後並應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作業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修訂</p>
--	---	--	--	-----------

	<p>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作業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及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p>

	<p>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三條	<p>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第十三條	<p>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p>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p>

<p>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p>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	--	--

	<p>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司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司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	--	---	--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p>	第十四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p>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

	<p>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p>(五)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 		<p>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p>(五)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 	
--	--	--	--	--

	<p>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2.財會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1.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2.財會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1.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p>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p>	<p>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p>

	<p>，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第十七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p>	第十七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p>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

	<p>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p> <p>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p> <p>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p>	<p>第二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p>

	<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	--	--	--	--

決議：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經權責單位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經權責單位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註：若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p>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u>董事會通過日期</u>、<u>資金貸放日期</u>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u>。</p> <p>4.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u>，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p>		<p>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p>
--	--	--	---

	<p>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p> <p>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審查報告決議；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u>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p> <p>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審查報告決議；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p>	<p>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若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	--

決議：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u>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審計委員</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u>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p>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會、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之各獨立董事成員。</p> <p>(四)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之</p>		<p>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部門應主動通</p>
--	--	--	---

	<p>各獨立董事成員，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u>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資料彙總提供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p>	<p>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資料彙總提供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第八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應於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一定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彙報次年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p>	第八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一定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彙報次年股東會備查。(註：若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p>	<p>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 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並修正本作業程序 ，提報股東會追認之 ，股東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 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並修正本作業程序 ，提報股東會追認之 ，股東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畫於一定 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第十一條	<p>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 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 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 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 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 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 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 訓練課程，累犯或情 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 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 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 訓練課程，累犯或情 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 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 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 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 主管亦應接受處罰， 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 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 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 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 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八條之二規定，通 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 其行為。</p>	第十一條	<p>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 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 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 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 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 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 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 訓練課程，累犯或情 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 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 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 訓練課程，累犯或情 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 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 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 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 主管亦應接受處罰， 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 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 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 東會決議者，監察人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八條之二規定，通 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 其行為。</p>	<p>因應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設置酌文字 修訂並刪除 監察人相關 規定</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送<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u>，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季將執行情形逐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季將執行情形逐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董事會於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若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酌文字修訂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提請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謹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
2. 新任董事應選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為 3 年，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30 日止。
3.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6~79 頁附錄一。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討論股東戶號 88458 提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若新任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錄一

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李進益	文化大學建築系畢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57
董事	林文亮	新墨西哥州立大學碩士畢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173,941
董事	林柏峯	新墨西哥州立大學畢	三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875,008
董事	陳志誠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畢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7,558
董事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篁	育達商職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1,782,566
董事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貞	協和工商肄業	慈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慈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41,782,566
董事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衛純菁	台北大學社會學系	1.安多利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永鴻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國寶基金會董事長	1.駿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2.成智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1,782,566
董事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榮	臺灣省立新莊高級中學電工科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8,183,499
董事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彥志	景文科技大學國貿系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8,183,499
獨立董事	洪火文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畢	1.中國國際商銀經理 2.兆豐國際商銀經理	1.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 2.光明絲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0

獨立董事	曾炳榮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畢	1.日勝生加賀屋 國際溫泉飯店 總經理 2.台北國賓飯店 副總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張章得	省立臺南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畢	1.德和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2.宏普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3.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顧問 4.台北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委員 5.台北市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 委員 6.台北市都市更 新審議委員會 委員 7.台灣市政府市 政顧問	上海阿波羅大 廈有限公司董 事長	0
獨立董事	魏憶龍	武漢大學法學博士	1.台北市政府市 政顧問 2.台北市議會最 高顧問 3.財團法人台北 市樹仁社會福 利基金會董事 長 4.消費者文教基 金會財務金融 委員會委員 5.台北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 人 6.中華保護智慧 財產權協會名	大成台灣律師 事務所高級合 夥人	0

			譽會長/監事 長 7.美國 SHGT 公 司獨立董事 8.中國(福建)自 由貿易試驗區 廈門片區知識 產權智庫專家 9.中國(福建)自 由貿易試驗區 廈門片區管理 委員會顧問 10.悠遊卡股份 有限公司監 察人 11.國票金控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合民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 所碩士	1.中華保護智慧 財產權協會理 事 2.翁元章文教基 金會董事 3.理運世界法律 師事務所 4.植根法律事務 所 5.國票金融控股 公司董事 6.台北市選舉委 員會委員 7.經濟部商業司 網際網路商業 應用計劃專家 律師顧問 8.工業局輔導廠 商建立智慧財 產權管理制度 專案顧問	大成台灣律師 事務所高級合 夥律師	0

獨立董事	黃蓓蓓	美國華盛頓特區美利堅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1.地方法院法官 2.地方法院審判長、庭長 3.國際法官協會第43屆及第44屆年會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代表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法令遵循、外事及訴訟部經理	1.真觀國際法律事務所 2.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0
獨立董事	楊炎杰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任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林則瑋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海峽兩岸法律交流協會秘書長 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	揚塵兩岸律師事務所所長	0
獨立董事	詹宗仁	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組	1.百年建設關係企業法務主管 2.百年建設關係企業總經理室幕僚 3.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4.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鼎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0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日)之持有股數

附錄二

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二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進益	103.6.19	三年	257	0.00%	257	0.00%
董事	林文亮	103.6.19	三年	10,643,941	3.93%	7,173,941	2.65%
董事	林柏峯	103.6.19	三年	10,675,008	3.94%	11,875,008	4.39%
董事	葉正雄	103.6.19	三年	740	0.00%	740	0.00%
監察人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維邦	103.6.19	三年	10,109,773	3.73%	14,132,773	5.22%
監察人	林日智	103.6.19	三年	0	0.00%	0	0.00%
全數董事持有股份總額：19,049,946 股							
全數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14,132,773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

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二十億元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二，七〇七，五二四，六六〇元（270,752,466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 5% 且最低不可少於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0.5% 且最低不可少於 1,500,000 股。故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於規範。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其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07,525
本年度配股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1.本公司並未公布 106 年財務 預測，故無須揭露 106 年預 估資訊。 2.105 年稅後淨利 421,225 仟 元，依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 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 第一條：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 第三條：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做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本人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為股東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七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八條：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廿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廿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廿三條：本規則係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民國105年05月31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之事業項目：
1．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3．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4．代理及買賣各種建築材料進出口業務。
5．遊樂園業。
6．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室內裝璜業。
8．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9．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合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參億參仟陸佰壹拾參萬伍仟玖佰貳拾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本股份一部份得為特別股。
- 第八條 (刪除條文)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受理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聲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改選時適用。
- 第十九條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該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當屆選任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
公司得為在任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各項章則之審定。
2、業務方針決定。
3、預算決算之審定。
4、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 7、股東會議決事項。
- 8、重要人事之決定。
-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10、議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稽核公司財產狀況。
- 2．查核簿冊文件。
- 3．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 4．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5．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時，得延至該年度股東會新選監察人就任後解任之。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監察人者，如未決議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公司得為在任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數人。

公司得為在任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70%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事務處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月 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六年 二月 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七月 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十月 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七月 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十月 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三月 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十月 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六月 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 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八月 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八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六月 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九月 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五月 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一十五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 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5年5月31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交易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當日累積限額為美金 400 萬元，授權董事長核准，惟超過總額時須經董事會同意。

(2) 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單位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四)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已依本條第一、四、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計算，其各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訂定後並應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罰則

依證券交易法、刑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司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

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會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第二款資料按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同意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附錄七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年6月2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務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時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助益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營運週轉需要、或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助益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經權責單位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若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

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審查報告決議；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會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部門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若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6月2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資料彙總提供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一定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彙報次年股東會備查。(註：若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透過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董事長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會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令子公

司訂定改善計畫並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季將執行情形逐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若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九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含)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為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7. 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耕耘空間 · 關愛大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